

嘉 荫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

嘉 荫 县 财 政 局 文 件

嘉 荫 县 民 政 局

嘉发改联规〔2025〕1号

关于嘉荫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嘉荫县各殡葬服务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管理，促进我县殡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黑龙江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黑价规〔2017〕4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县辖区内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

（一）遗体存放费。多人间 60 元/间·具·天（冷藏柜或冷藏棺）；单人间 180 元/间·具·天（冷藏棺）。遗体存放时间 12 小时以内（含 12 小时）按半天计算，超过 12 小时但不超过

24 小时按 1 天计算。

(二) 遗体火化费 240 元/具。

(三) 骨灰寄存费 2.5 元/盒·月。

(四) 遗体接运费 (含抬尸、消毒) 160 元/具·次 (20 公里含 20 公里,超出 20 公里部分每增加 1 公里按单程里程加收 2 元)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(一) 殡葬服务单位属于企业性质的,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,收费时应使用税务发票;殡葬服务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性质的,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,及时足额上缴同级国库,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。

(二) 各殡葬服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,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将本单位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服务价格、服务程序、服务承诺、接受监督等内容进行公示,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三) 各殡葬服务单位要按照相关政策规定,认真落实殡葬惠民政策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有效期5年,原《关于嘉荫县殡葬四项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嘉发改发[2019]28号)同时废止,执行期间,国家和省市有新规定时,按照新规定执行。

嘉荫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嘉荫县财政局



嘉荫县民政局



2025 年 5 月 13 日

抄送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嘉荫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5 月 13 日印发